

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

機關地址：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81 號
承 辦 人：羅筑君
電 話：(07)7631930
電子信箱：：neunion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產字第 115000003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部 115 年 4 月 21 日預告《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》（原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）全文修正草案，對基層教師教學及輔導管教學生之影響甚鉅，建請 貴部應與教育部、教師團體召開跨部會協商，以維護基層教師權益及教學品質，敬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部在 115 年 4 月 21 日預告《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》（原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）全文修正草案，其中第 72 條將「精神暴力」與「其他不當對待致有害其身心發展之行為」明確納入禁止條款；第 146 條更大幅放寬罰則，即使「情節尚非重大」仍處以 6 千至 6 萬元罰鍰，將導致校園教學陷入僵局，加倍造成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的焦慮與恐慌，也可預期濫訴的情況也將倍數暴增，學校教育現況面臨崩潰狀態，最終影響學生的受教品質與心理成長。
- 二、基層教師始終站在兒少保護的第一線，然而貴部所預告《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》修正草案中，第 72 條第一項第二款「精神暴力」與第九款「其他不當對待致有害其身心發展之行為」，未具「法律明確性原則」，未明定「其他

不當對待」行為樣態及具體的構成要件，法規界線不明易造成「主觀解讀不同」，造成大眾認為「老師的管教讓學生不開心就可以成立」、「教師為維護課堂秩序而糾正學生的錯誤行為」卻解讀為「不當對待」、對於教師的一般班級經營，學生及家長稍有不滿意便立即投訴等，雖然貴部在草案說明中提到：其他不當對待致有害其身心發展之行為意旨「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，並造成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侵害」，但這類概括條款確實需要更明確的判準，尤其在校園情境中，要區分合法管教、不當管教、情緒衝突、霸凌、精神暴力與兒虐，應有明確界定，當貴部的《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》越過教育部的《教師法》、《教育基本法》、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》直接介入校園日常管教時，將涉及「一事二罰」或「標準不一」的法律適用競合問題的困境。

- 三、查教育部所訂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》第二十三條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總共有十六款，卻是最常發生遭家長濫訴，例如：教師為維護課堂秩序的管教，要求嚴重干擾上課同學遵守秩序，若在貴部所預告的《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》第 72 條修正草案下，教師便極有可能遭家長投訴對學生的身體暴力、精神暴力及不當對待，做錯事情的是學生，而老師卻付出極高的代價！雖在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95 號判決提到：輔導管教學生注意事項所允許之一般性管教措施，如謂因此限制學生之下課休息玩樂時間或產生標籤化之疑慮，亦屬管教措施原本即具有之不利效果，尚不能因此即謂法規所允許之管教措施，因有上開不利效果而不得採行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95 號判決），然而衛福部的《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》的法律位階遠高於教育部的

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》，教師為了避免觸法，未來將採取更保守的防禦性教學！

- 四、次查，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》第二十四條明定教師業務上依法之正當行為，因制止學生「攻擊教師或他人，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，或有攻擊、毀損行為、自殺、自傷，或有自殺、自傷之虞、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違禁物品，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及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行為」時（註一），教師依法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；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，不予處罰，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；若依據前項辦法，教師業務上依法之正當行為不予處罰事項，也極有可能在衛福部所預告的《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》修正草案中，教師遭學生及家長投訴而進入調查，亦可能涉犯第 72 條而遭衛福部以第 146 條規定裁罰。這也就是衛福部所預告的草案，將引起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崩潰之所在，當《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》針對學校教師做裁罰，忽略教育部所訂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》教師的一般管教措施、忽略家庭教育的責任、親師合作的重要性、且未能對於家庭教育之責任課予裁罰或執法不力，也將嚴重影響兒少的身心發展。

- 五、綜上，為避免法律適用上的不確定性，導致教師因擔心觸法而怯於進行必要的輔導與管教，本會強烈建議衛福部應撤回草案，並與教育部跨部會協商，接納教師團體之專業意見、並就相關法律競合適用問題，「精神暴力」及「不當對待」之定義，明確樣態等法規紅線，有助於教師有所依循，安心教學；保障兒少權益與尊重教師專業，並非零和遊戲。法律的目的是劃定不可逾越的紅線，而創造一個

既能保護學生、又能支持教師發揮專業的環境，則需要教育政策、資源投入與社會對話的共同努力，期盼透過更周延的修法討論與配套措施，達成雙贏目標，真正守護每一個孩子的未來，也讓每一位用心教學的老師，都能獲得應有的專業尊重與支持！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全國各級學校、本會各會員工會、本會秘書處